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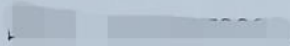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消罚〔2025〕第 C1-001 号

被处罚人：邢台盾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），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谢炉镇前苗庄村；联系

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409306001X7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你单位生产的消毒产品“好鼻子”，产品标签标注：[产品名称]好鼻子喷剂，[使用方法]直接喷于鼻腔内。

该消毒产品的标签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7.4.1（d）的要求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生产的消毒产品的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2、现场照片 2 份；3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4、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；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409306001X7）；6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；7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8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为证。

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五章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款叁仟元（¥3000）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